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21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龙超先生、黄松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5,881,192.3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5,995.6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

3,408,829,950.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9,120,187.53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3,573,380.00元，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4,758,145.57元，扣除已实际分配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19,593,600.0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91,591,165.57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制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31,2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适当，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合理。

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721.80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837.98 万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计 883.82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原任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龙超先生以及现任独立董事黄松先生、

管云鸿先生、王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实施“锆渣中稀有金属高效绿色综合回收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锆渣中稀有金属高效绿色综合回收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锆渣中稀有金属高效绿色综合回收项目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